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廖芝宜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 證金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八 三〇二三〇七三號函略以:
 - (一)本標準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茲因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於一()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並授權訂定各項費用之繳費期限,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及相關條文。又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另本府前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道路基金財務收支平衡,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
 - (二) 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名稱:配合保證金之刪除,修正本標準名稱為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 2、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文字並增訂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3、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但書規定。
 - 4、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 修正「管線機構」為「管線機關(構)」。
 - 5、修正條文第四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6、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申請人繳納許可規費及修 復費之時程。
- 7、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 新增第二項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
- 8、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配合本 自治條例用語修正文字。依道路寬度調整第二項各款 內容,並檢討調整減收應繳納修復費之優惠費率幅 度。
- 9、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移列,條文未修正。
- 10、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 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條 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五條部 分,調整為依申請人類別予以敘明及就其餘本府工務局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工務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二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收費標 準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收費標 準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 各項費用 <u>及保證</u> 金收費標準	名稱配合本臺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已刪除 應繳保證金之規 定,爰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本標準係第 通知	費法第十條第一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 北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沒條) 實稱本條則(第一) 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自治條例所收取費用為許可規費用為許可規費的方式費的方式費的方式費的方式與實際的方式與實際的方式與實際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修正說明酌作
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	三條規定修正主管修正。
政府(以下簡稱	政府(以下簡稱	政府(以下簡稱	機關但書規定。
本府)工務局新	本府)工務局新	本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但山	建工程處。但 <u>山</u>	建工程處。但 <u>產</u>	
區道路及堤內水	<u>區</u> 道路 <u>及堤內水</u>	<u>業</u> 道路為本府工	
防道路之主管機	防道路之主管機	務局大地工程	
關分別為本府工	關分別為本府工	處。	
務局大地工程處	務局大地工程處		
及本府工務局水	及本府工務局水		
利工程處。	利工程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	一、配合本自治係修正條文及修
管線挖掘整合,	管線挖掘整合,	管線挖掘整合,	例第二條用詞 正說明酌作文
指管線機關(構)	指管線機 <u>關(</u> 構)	指管線機構向主	定義, <u>修正</u> 將字修正。
向主管機關申請	向主管機關申請	管機關申請道路	「管線機構」
道路挖掘或預先	道路挖掘或預先	挖掘或預先登錄	修正為「管線
登錄道路施工需	登錄道路施工需	道路施工需求,	機關(構)」。
求,主管機關得	求,主管機關得	主管機關得依道	二、將原條文後段
依道路現況、道	依道路現況、道	路現況、道路施	有關參與者應
路施工之案件數	路施工之案件數	工之案件數及其	配合部分,移
及其分布情形等	及其分布情形等	分布情形等綜合	列至第二項。
綜合考量後,公	綜合考量後,公	考量後,公告其	
告其他管線機關	告其他管線機 <u>關</u>	他管線機構於指	

(構)於指定之時	(構)於指定之時	定之時間與路段	
間與路段範圍共	間與路段範圍共	範圍共同參與道	
同參與道路挖	同參與道路挖	路挖掘,參與者	
掘,並由參與者	掘,參與者應依	應依主管機關核	
依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核定整	定整合作業施工	
整合作業施工期	合作業施工期程	期程及施工方式	
程及施工方式進	及施工方式進行	進行施工,以減	
行施工,以減少	施工,以減少道	少道路重複挖掘	
道路重複挖掘情	路重複挖掘情	情形。	
形。	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修正條文及修
本自治條例第四	本標準收取之各	本標準收取之各	配合立法體例,法正說明酌作文
條第五項規定收	項費用如下:	項費用如下:	規款次應於數字右字修正。
取之各項費用如	一 <u>、</u> 道路挖掘許	一 道路挖掘許	方加具頓號,再接
下:	可規費(以	可規費(以	續規定內容,爰修
一、道路挖掘許	下簡稱許可	下簡稱許可	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可規費(以	規費)。	規費)。	於款次與條文間增
下簡稱許可	二 <u></u> 道路與交通	二 道路與交通	加「頓號」。
規費)。	管制設施修	管制設施修	
二、道路與交通	復費(以下	復費(以下	
管制設施修	簡稱修復	簡稱修復	
復費(以下	費)。	費)。	
簡稱修復			

費)。			
第五條 前條各項費	第五條 本標準各項	一、本條新增。	一、經電洽工
用,申請人應送		二、道路挖掘申請	
案於領取道路控	定如下:	人 概 區 分 為	, 。 ,修正
掘許可證(以下)	<u>一、許可規費:</u>	「一般公司行	床 條文各款
稱許可證)前繳	申請人應逐		
納。但申請人為	案繳納後核	「管線機關	發許可證
管線機關(構)	發道路挖掘	(構)」等雨大	_
者,得於每月之	許可證(以下	類,考量「管	, , , ,
末日前繳納上月		線機關(構)」	· ·
已領取許可證第		每年申請挖掘	_
件之許可規費及		件數較多,若	
上月已核准結第		採逐案收費再	`
案件之 <u>修復</u> 費。		發證之方式,	
	月核准案件		· -
	之費用。	人力及時間成	
	二、修復費:申	本處理繳款等	. ,
	請人應逐案		
	繳納後核發		
	許可證。但		. , ,
	管線機關	納營業稅。近	<u> </u>
	(構)得於	而 管線機屬	
	每月月底前	(構)於施工	取道路挖

繳納上月核	時,常因配合	掘許可證
准結案案件	現況須另辦理	,為免誤
之費 <u>用</u> 。	變更挖掘長度	解僅繳納
	及修復銑鋪面	任一種費
	積,導致修復	用即得領
	費金額變動而	取道路挖
	須辦理退費或	掘許可證
	補繳費用,致	, 爰按前
	主管機關亦須	述意旨修
	另向國稅局函	正條文,
	文申退或補納	以期明確
	所繳納之營業	0
	稅,相關作業二	、修正說明
	時程冗長且不	酌作文字
	斷重複,耗費	修正。
	龐大行政資	.,
	源。故檢討修	
	正「管線機關	
	(構) 得先行	
	領發證採事後	
	<u>級</u> 級	
	「一般公司行	
	號及個人」仍	

			維持逐案繳納	
			費用後始領發	
			證。	
第六條 許可規費每	第六條 許可規費每	第五條 許可規費每	一、條次遞改,第	一、修正條文
件新臺幣(以下	件新臺幣(以下	件新臺幣(以下	一項為原條文	第二項「
同)八百元。但	同)八百元。但	同)八百元。但	所移列, 後段	申請人取
申請人依本自治	申請人依本自治	申請人依本自治	配合本自治條	得許可證
條例第十三條第	條例第十三條第	條例第十一條第	例條次 <u>調整</u> 修	後申
一項但書第五款	一項但書第五款	一項但書第五款	正 <u>文字</u> 。	請變更或
規定申請道路挖	規定申請道路挖	規定申請道路挖	二、 <u>新</u> 增 <u>訂</u> 第二	續行施工
掘,每件加一倍	掘,每件加一倍	掘,每件加一倍	項,為避免申	」等文字
計收。	計收。	計收。	請人取得許可	, 參照修
申請人 <u>經核</u>	申請人取得		證後無故未施	正條文第
准挖掘道路後,	許可證後,除經		作及任意申辨	八條體例
申請變更原許可	主管機關依本自		許可證變更或	,修正為
内容或續行施工	治條例第十四條		展延工期續行	「申請人
<u>者</u> ,除 <u>係因</u> 主管	規定管制道路挖		施工,故增訂	經核准挖
機關依本自治條	掘外,申請變更		加收許可規費	掘道路後
例第十四條規定	或續行施工,自		之規定。惟考	,申請變
管制道路挖掘 <u>所</u>	第二次起每件按		量申請人於取	更原許可
致外,自第二次	次依前項規定計		得許可證後,	內容或續
申請變更或續行	收許可規費。		除自行變更設	行施工者
施工起,每件按			計或續行施工	° _

次依前項規定計	外,因存 <u>布在</u> 二、	· 另修正條
收許可規費。	受有天候、地	文第二項
	下障礙物、居	「依前項
	民抗爭或配合	規定計收
	當地住戶、里	許可規費
	長要求等客	」,經電
	觀環境不可預	洽新工處
	期之因素,致	據表示,
	需變更原申請	係包含第
	許可內容,故	六條第一
	明訂每一申請	項但書情
	案件,自 於 第	形,併予
	二次變更起視	陳明。
	為新申請案 三、	修正說明
	件,每件按次	酌作文字
	依前項規定計	修正。
	收許可規費。	
	另申請人於申	
	請核准施工範	
	圍及期間,如	
	遇主管機關依	
	本自治條例第	
	十四條管制道	
	1	

			路挖掘,致需	
			辨理變更,屬	
			配合主管機關	
			要求變更許	
			可,當次規費	
			應予免收。	
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	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	第六條 修復費按道	一、條次遞改及文 -	-、依修正條
路修復面積依主	路修復面積依主	路修復 <u>銑鋪</u> 面積	字修正。	文內容增
管機關核定之修	管機關核定之修	依主管機關核定	二、配合本自治條	列修正說
復費單價計收。	復費單價計收。	之修復費單價計	例第五條修正	明二。
但經主管機關核	但經主管機關核	收。但經主管機	規定,刪除第二	二、按新工處
准由申請人依規	准由申請人依規	關核准由申請人	一項及第二項	承辦人電
定之方式自行修	定之方式自行修	依規定之方式自	「銑鋪」、「瀝	子郵件提
復者,得免予計	復者,得免予計	行修復者,得免	青 等文字。	供之修正
收。	收。	予計收。	三、依行政院現行	條文第七
前項道路修	前項道路修	前項道路修	<u>法制配合立法</u>	條第二項
復面積之計算方	復面積之計算方	復 <u>銑鋪</u> 面積之計	體例, <u>爰</u> 於 <u>條</u>	第二款之
式如下:	式如下:	算方式如下:	文第二項及三	修正立法
一、道路寬度超	一、道路寬度超	一 挖掘寬度超	<u>項各</u> 款次後與	說明,增
過八公尺	過八公尺	過六點四公	條文間 增 加具	列修正說
者:	者:	尺,且道路	┴頓號」。	明四,並
(一) 挖掘寬度超	(一)挖掘寬度超	寬度超過八	四、依道路寬度修	修正該款
過六點四公	過六點四公	公尺者,依	正第二項各款	文字。

尺,依實際	尺,依實際	實	際挖掘寬	<u> 次及文字。另</u>	三、條文及修
挖掘寬度乘	挖掘寬度乘	度	乘以核准	查本市八公尺	正說明酌
以核准挖掘	以核准挖掘	挖	掘長度。	以下道路係全	作點次調
長度。	長度。	<u>二</u> 挖	掘寬度在	路寬路面修復	整及文字
(二)挖掘寬度在	(二)挖掘寬度在	六	點四公尺	為原則,唯前	修正。
六點四公尺	六點四公尺	以	下,超過	揭道路常有路	
以下,超過	以下,超過	三	點二公	寬不一或漸變	
三點二公	三點二公	尺	,且道路	之情形,導致	
尺,以六點	尺,以六點	寬	度超過八	計算修復費時	
四公尺乘以	四公尺乘以		尺者,以	無法確定單一	
核准挖掘長	核准挖掘長		點四公尺	路面寬度,故	
度。	度。	乘	以核准挖	本次修正採原	
(三)挖掘寬度在	(三)挖掘寬度在	掘	長度。	則以均一寬度	
三點二公尺	三點二公尺		掘寬度在	「六點四公	
以下,以三	以下,以三		點二公尺	尺」(即道路	
點二公尺乘	點二公尺乘		下,且道	寬度八公尺扣	
以核准挖掘	以核准挖掘		寬度超過	除兩邊側溝寬	
長度。	長度。		公尺者,	度各零點八公	
二、道路寬度在	二、道路寬度在	·	三點二公	尺)作為計算	
八公尺以下	八公尺以下		乘以核准	依據,但實際	
者,以六點	者,以六點		掘長度。	測量路面全寬	
四公尺乘以	四公尺或路		掘寬度在	度小於六點四	
核准挖掘長	面全寬度乘		點四公尺	公尺時,則以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增減 計收或免收應繳 納修復費:

- 二、主管機關指 定應進行管 線挖掘整合 之路段,申

以核准挖掘 長度。

申請人有 申請人者 制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行增減 主管機關免收應 數 修復費:

- 一、依本自治條 例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五款申 請,加一 計收。
- 二主定線之請機定始請整管應挖路人關之提,合機進掘段逾公時出致作人關之提,合學與一個人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增減 計收或免收應繳 納修復費:

- 二 主管機關指 定應進行管 線挖掘整, 之路段 造人 過主管

五、修正第三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 為減收百分之 二十五,本府 前為推廣申請 人單位參與管 線挖掘整合以 減少道路重複 挖掘情形,提 供申請人減收 百分之五十之 道路修復費優 惠, 現配合挖 掘整合成效執 行,檢討調整 優惠費率幅 度,以維持財 務收支平衡,

請人逾主管	進行,加一	機關公告指	<u>爰一併</u> 修正 <u>有</u>	
機關公告指	倍計收。	定之時間,	第三項第三款	
定之時間,	三 <u>、</u> 配合國家重	始提出申	及第四款 <u>情形</u>	
始提出申	要建設或本	請,致延誤	者,減收百分	
請,致延誤	府重大施政	整合作業之	之二十五。	
整合作業之	有關之管線	進行 <u>者</u> ,加		
進行,加一	工程,減收	一倍計收。		
倍計收。	百分之 <u>二十</u>	三 配合國家重		
三、配合國家重	<u>五</u> 。	要建設或本		
要建設或本	四一申請人參與	府重大施政		
府重大施政	管線挖掘整	有關之管線		
有關之管線	合,其申挖	工程,減收		
工程,減收	管溝路徑與	百分之 <u>五</u>		
百分之二十	主管機關指	土。		
五。	定整合修復	四 申請人參與		
四、申請人參與	道路範圍重	管線挖掘整		
管線挖掘整	疊,於路徑	合,其申挖		
合,其申挖	重疊部分,	管溝路徑與		
管溝路徑與	減收百分之	主管機關指		
主管機關指	二十五。	定整合修復		
定整合修復	五、申請人參與	道路範圍重		
道路範圍重	管線挖掘整	疊者,於路		
疊,於路徑	合,其挖掘	徑重疊部		

重疊部分,	管溝路徑與	分,減收百		
減收百分之	主管機關指	分之 <u>五十</u> 。		
二十五。	定挖掘管溝	五 申請人參與		
五、申請人參與	路徑重疊,	管線挖掘整		
管線挖掘整	且可由主管	合, 其挖掘		
合,其挖掘	機關指定之	管溝路徑與		
管溝路徑與	申請人一次	主管機關指		
主管機關指	完成管溝挖	定挖掘管溝		
定挖掘管溝	掘修復,得	路徑重疊,		
路徑重疊,	免收路徑重	且可由主管		
且可由主管	豐部分之修	機關指定之		
機關指定之	復費。	申請人一次		
申請人一次	A X	完成管溝挖		
完成管溝挖		掘修復者,		
据修復,得		得免收重豐		
免收路徑重		路徑之修復		
是部分之修		費。		
を できます		貝 [°]		
	给	労 上 は 中 は 1 が は 力	<i>依为</i> 海水。	上 次 工 。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	第七條 申請人經核	條次遞改。	未修正。
准挖掘道路後辦	准挖掘道路後辦	准挖掘道路後辦		
理變更設計者,	理變更設計者,	理變更設計者,		
其修復費應按核	其修復費應按核	其修復費應按核		
准變更部分核算	准變更部分核算	准變更部分核算		

補繳或退還。	補繳或退還。	補繳或退還。		
		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	一、刪除本條文。	未修正。
		證金,按核准挖	二、配合本自治條	
		掘面積每平方公	例已刪除應繳	
		尺一百五十元計	保證金之規	
		收。但有下列情	定。	
		形之一者,免予		
		計收:		
		一 申請人為本		
		府所屬機關		
		(構)及學		
		校。		
		二 道路挖掘保		
		證金未達一		
		萬元。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	一、删除本條文。	未修正。
		證金除依本自治	二、配合本自治條	
		條例規定應予扣	例已删除應繳	
		抵者外,於保固	保證金之規	
		期限屆滿經主管	定。	
		機關查無待解決		
		事項,申請人得		
		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無息退還。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	第 <u>十</u> 條	本標準自發	條次遞改。	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